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规定，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并于2026年4月2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述申请能否获得深交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审核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深交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证券简称仍为“*ST 生物”，证券代码仍为“00050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1700029号）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1,593.97万元，利润总额为1,972.26万元，净利润为2,882.8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69.03万元，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575.12万元。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 9.3.12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8 条之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在深交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证券简称仍为“*ST 生物”，证券代码仍为“000504”，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股票能否成功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交所审核确认，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审核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关注公司公告，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